

2007年12月12日電郵譯本

主題：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報告書(第四十九號報告書) 第5章

尊敬的韓律科女士：

就閣下2007年12月11日的來函(參考編號：CB(3)/PAC/R49)，隨函夾附2001年招聘總幹事，亦即與前總幹事的招聘事宜相關的廣告副本(附件1)。

此外，就貴會2007年12月6日來函中項目(c)有關「按表現釐定浮動薪酬」的事宜，以下為補充資料：

「按表現釐定浮動薪酬」的安排，始於2001年3月聘用前總幹事(臧明華女士)之時。當年的前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就臧女士的建議聘用條款，獲得旅發局理事會認可，並就包括「按表現釐定浮動薪酬」在內的主要聘用條件，獲得政府批准。「按表現釐定浮動薪酬」屬於臧女士的僱傭合約條款之一，並名為「酬賞」(incentive award)。有關理事會會議紀錄及與政府的通信，請參看附件(附件2)。

根據臧女士首份僱傭合約，臧女士與理事會每年訂下可量度的工作表現指標，如能夠令人滿意地達成指標(如旅客人數、旅遊消費等)，臧女士可獲全年薪酬總額的10%作為酬賞。酬賞每年發放，發放時間由臧女士與理事會協商。

其後，「按表現釐定浮動薪酬」的安排應用於陸續受聘的A級職員，例如：唐慧玲女士(2001年4月獲聘為策略籌劃及市場推廣總經理)、陳立業先生(2001年8月獲聘為市場推廣總經理)、顏雪芳女士(2002年1月獲聘為企業傳訊及公關總經理)；或獲晉升的職員，例如：李陳嘉恩女士(2003年1月晉升為副總幹事)。在這些職員的僱傭合約內，列明其工作指標及表現獎賞發放時間，均由這些職員與總幹事，而並非理事會協商；此外，他們的僱傭合約均由總幹事簽署。

於臧女士在2001年獲聘前，所有總經理和財務及行政總監均享有第十三個月薪金，而並無「按表現釐定浮動薪酬」。前總幹事(陳鄭綺艷)及副總幹事(高德禮及呂尙懷)的薪酬水平則與政府首長級薪級表掛鉤，他們沒有第十三個月薪金，亦沒有「按表現釐定浮動薪酬」。隨函夾附有關文件(附件3)。

截至2005年7月止，並無文件顯示有任何經過理事會同意的既定程序，要求總幹事就其對副總幹事/總經理的工作表現評核，以及是否發放「按表現釐定浮動薪酬」的決定，呈請理事會或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核准。

2005年7月，理事會通過招聘員工的人力資源政策，明確指出招聘總經理時，必須獲得遴選委員會核准，而遴選委員會成員須包括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成員。至於聘用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時，則必須獲得旅發局理事會及財政司司長核准。附有關文件(附件4)。

*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附件1至4並無在此隨附。**

香港旅遊發展局
副總幹事

林雷穎嫻 謹覆

副本抄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(傳真送遞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傳真送遞)